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227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涂逸斌

被告 夏育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伍仟參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七八計算之利息，暨前開本金部分自民國一百十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如逾期在六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04 書記官 蔡孟穎